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「新辦公場域視聽媒體設備建置案」
委託廠商評選作業說明

前言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配合新辦公場域建置及搬遷作業，規劃辦理「新辦公場域視聽媒體設備建置案」，建置大會議室、多功能區之視聽媒體設備，以提供董事會、評審會議、教育訓練、跨單位協作、視訊會議及各類活動所需之影音環境。

本案工作範圍包括顯示裝置、音響、數位會議、視訊會議、攝影錄製、直播、無線簡報、影音訊號傳輸及中央控制等系統之設備供應、安裝施工、配線、設定、系統整合、功能測試、教育訓練、成果文件交付、驗收及保固維護等工作，並應配合本會整體裝修工程及搬遷期程辦理。

本案採評選方式辦理，徵求具備視聽媒體設備建置、影音系統整合及相關履約能力與實務經驗之廠商。投標廠商應依本評選作業說明及需求說明書提出完整服務建議書，以供本會辦理評選。

壹、委託標的

新辦公場域視聽媒體設備建置案。

貳、預算委託金額

本案採購預算（含稅）為新臺幣 380 萬元整。投標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案預算金額。

參、委託家數

委託家數為一家。

肆、委託期間

本案自決標後簽約日起辦理各項工作，並應配合本會新辦公場域整體裝修工程、施工進度及搬遷期程執行。

得標廠商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設備供應、運送、安

裝、配線、設定、系統整合、功能測試、教育訓練及成果文件交付，並通知本會辦理驗收。

如因本會整體工程進度、施工介面協調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影響履約期程，得由本會依實際情形通知調整相關施工及履約期限。

伍、委託內容

詳本案「需求說明書」及附件一「設備技術規格表」。

陸、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

一、廠商資格條件

- (一) 投標廠商應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法人，並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投標廠商或其所組成之專案團隊（含設備供應、系統整合等協力廠商）應具備視聽媒體設備建置、影音系統整合或其他與本案相關之履約經驗，並應檢附契約、驗收證明、完工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(三) 投標廠商得依本案需求組成專案團隊，並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敘明團隊組成、各成員或協力廠商之工作分工及執行方式。

二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

- (一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；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檢附相關核准設立或稅籍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服務建議書及本會招標文件規定應檢附之其他資料。
- (四) 前述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；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。

柒、服務建議書

- 一、提案廠商應製作本案服務建議書，裝訂成冊，以中文書寫並以A4 格式印製為原則；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、提案廠商名稱、日

期及「服務建議書」字樣。服務建議書提送份數為乙式十份。

二、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廠商簡介及相關履約經驗。
- (二) 專案團隊組成、專案負責人及人員分工。
- (三) 設備選用及系統整合規劃。
- (四) 施工建置方式、執行期程及進度管理。
- (五) 系統測試、驗收及教育訓練規劃。
- (六) 保固維護及技術支援規劃。
- (七) 價格及成本分析。
- (八) 其他有助於本案執行之說明或建議。

三、設備規格資料應載明本案所建議選用設備之品牌、型號、數量及主要規格，並說明與本案需求說明書及附件一「設備技術規格表」所定最低規格之符合情形。

四、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以本案招標文件及需求內容為範圍。

捌、評選方式

一、評選程序

- (一) 投標廠商所提投標文件經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進入評選程序。
- (二) 本會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小組，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、設備規格、價格文件，以及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綜合評選。

二、簡報及答詢

- (一) 投標廠商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及順序參加評選會議。
- (二) 每家投標廠商簡報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，答詢時間 15 分鐘；本會得視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及評選作業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 簡報內容應以投標時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為範圍，不得於評選時提出足以影響評選公平性之重大變更。

(四) 評選委員得就本案需求、設備規格、系統整合、施工建置、專案執行、保固維護、價格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事項進行詢問。

(五) 投標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參加簡報及答詢者，得由評選委員逕依其所提書面資料進行評選。

三、評選項目及配分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配分
廠商經驗及執行能力	相關案件執行經驗、專案團隊配置、專案負責人及主要人員之專業能力與分工。	15
設備及系統整合規劃	設備選用及規格適切性、整體系統架構、影音及控制系統整合方式、操作便利性、系統穩定性及擴充性。	35
建置及維運服務規劃	施工建置方式、期程與進度管理、系統測試及驗收、教育訓練、保固維護及技術支援。	20
價格合理性	報價內容之完整性、合理性，以及價格與所提供設備、系統及服務內容之相稱程度。	20
簡報及答詢	對本案需求之掌握程度、簡報內容完整性及答詢情形。	10
合計		100

四、評選方式

(一)、評選採**序位法**辦理。各評選委員依本案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就各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、設備規格、價格文件、簡報及答詢內容分別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(二)、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後，依其對各投標廠商之評選總分由高

至低排定序位；評選總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名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三)、彙整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後，以各投標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列為第一優先議約廠商，次低者列為第二優先議約廠商，餘依此類推。

五、合格門檻

投標廠商之評選總分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廠商；未達 75 分者，不得列為議約對象。如無廠商達合格分數，本次評選得從缺。

六、序位相同之處理

評選合格廠商有二家以上序位合計值相同時，以各評選委員評選總分之平均值較高者優先。總分平均值仍相同時，以「設備及系統整合規劃」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；仍相同者，以「建置及維運服務規劃」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；仍相同者，由評選小組討論決定優先順序。

七、單一廠商投標之處理

截止投標期限僅有一家廠商投標，經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仍得進行評選。惟該廠商之評選總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優先議約廠商；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列為議約廠商。

八、議約

評選完成後，本會通知第一優先議約廠商辦理議約。第一優先議約廠商如議約未成立、放棄議約，或於簽約前發現有資格不符、提列不實資料或其他不得簽約之情形，本會得取消其資格，並依評選結果通知次一順位合格廠商辦理議約。

玖、提案程序

一、提案廠商應提送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服務建議書乙式十份。
- (三) 設備規格資料。

(四) 價格文件。

(五) 其他本會招標文件規定應檢附之資料。

二、收件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止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。

四、投標文件應於收件截止期限前送達本會指定地點；郵寄、快遞或其他方式遞送者，逾收件截止時間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洽詢方式：

聯絡人：顏小姐

電話：02-27541122 分機 602

E-mail：annieyen@ncafroc.org.tw